

5-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泽普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3-2024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1796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30.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宿县精良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泽普县崇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清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疆南煜城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

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泽普县兴盛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泽普县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蛋糕、面包、饼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泽普县金麦源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月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泽普县金麦源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粽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泽普县金麦源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大盘鸡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家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



名称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辣皮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金亮子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辣子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邯郸市湘丹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西红柿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秦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白砂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香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市金泉酱醋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



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酱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市金泉酱醋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发酵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4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食用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盐新疆喀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泽普县金凤泽普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5日

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。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附：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 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工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
批发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20 \leq X < 200$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0 \leq Y < 40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Y < 1000$
零售业	从业人员	人	$5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50$	$X < 10$

	(X)				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100 \leq Y < 500$	$Y < 100$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3000 \leq Y < 30000$	$200 \leq Y < 3000$	$Y < 200$
仓储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$	$20 \leq X < 1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邮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住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餐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

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200000$	$100 \leq X < 1000$	$X < 10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10000$	$2000 \leq Y < 5000$	$Y < 2000$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< 10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Y < 100$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

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(1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
(2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
(3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